公告编号: 2024-023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推举易峥先生为主持人,监事郭昕先生、夏炜先生和俞立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易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 满为止。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 审计委员会

由曹茂喜先生(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三人组成,曹茂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二)提名委员会

由赵旭强先生(独立董事)、曹茂喜先生(独立董事)、吴强先生三人组

成, 赵旭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丁锋先生(独立董事)、曹茂喜先生(独立董事)、叶琼玖女士三人组成,丁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四)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由易峥先生、朱志峰先生、丁锋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易峥先生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易峥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易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叶琼玖女士、吴强先生、朱志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烈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杜烈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 监。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志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俊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易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唐俊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应文博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应文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 附件

#### 易峥先生,54岁,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工程系,为本公司创始人,1994年至今任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20年任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同花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同花顺国际(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易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13%的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叶琼玖女士,70岁,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核新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同花顺国际(美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琼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1.85%股权,同时持有北京凯士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98%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凯士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4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吴强先生,53岁,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1993年至1995年任三伊电器工程公司工程师,1995年至2000年任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北京凯士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8%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凯士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4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朱志峰先生,52岁,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5 年毕业于西北纺织学院,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浙江迪美化纤工业公司;2001 年至 2007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同花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浙江核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核新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志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北京凯士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77% 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凯士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4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形, 其仟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杜烈康先生,51岁,中国国籍

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北京凯士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5%的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凯士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46%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唐俊克先生,40岁,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浙江联政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中瑞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咨询师、总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唐俊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应文博先生,47岁,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公司,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应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 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